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黃英哲

相對人 海華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勛揚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¹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³至第⁷⁷條之²⁵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壢簡字第⁵¹⁶號判決相對人就本、反訴全部勝訴，並判命第一審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¹⁰⁸年度簡上字第¹⁰⁸號判決聲請人本訴全部勝訴，反訴則部分勝訴，並判命第一、二審本訴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關於反訴部分則由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二，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一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⁹¹條第³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、第³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廖芷儀

附表：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本訴裁判費 ^{1,990} 元	由相對人墊付
	反訴裁判費 ^{3,200} 元	由聲請人墊付
	本訴傳喚證人宋季妍日 旅費 ^{1,896} 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訴訟費用	本訴裁判費 ^{2,985} 元	由聲請人墊付
	反訴裁判費 ^{4,800} 元	由聲請人墊付
說明： 第一、二審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全部負擔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墊付之前開本訴裁判費為 ^{4,881} 元（ ^{1,896} 元 + 2,		

01 (續 上 頁)

02
03 98 5元 = 4,881 元) ; 第一、二審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
04 擔三分之一, 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二, 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5 墊付之前開反訴裁判費為2,667 元【 (3,200 元 + 4,800 元
06) ÷ 3 = 2,667 元,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
07 請人墊付之訴訟費用總計為7,548 元 (4,881 元 + 2,667 元
08 = 7,548 元) 。
09